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8 日下午在宁波市云海宾馆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五、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5078 号审计报告。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情况，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七、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九、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以上第 1-5 项及第 8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